

# 多家险企明年起暂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近日,富邦财险、信泰保险纷纷宣布,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暂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业内人士认为,部分险企暂停互联网业务是因为互联网人身险新规已落地,根据新规,不符合有关条件的主体和产品明年起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经营。

## 互联网人身险“最严”新规

12月6日,富邦财险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文称,自2022年1月1日起暂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已经承保的客户保障权益不受影响。

此前,12月2日,信泰保险也在官网发布“关于暂时停止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通知”,表示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暂时停止互联网保险业务。公司恢复互联网保险业务将另行公告通知,在此之前购买的公司保险合同不受任何影响。

此轮暂停溯源于银保监会最新相关通知。今年10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互联网人

身险产品的经营门槛、产品范围及费用控制都有了更为严格的界定,被业内称为互联网人身险“最严”新规。

据悉,该《通知》要求已经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量互联网人身险业务整改,不符合《通知》有关条件的主体和产品2022年1月1日起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经营。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发展较快,已成为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累计实现规模保费2110.8亿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13.6%,渠道业务仍占据主导。不过,由于部分保险机构违规经营、不当创新,互联网渠道投诉激增、竞争无序,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社会各界关注。《通知》的出台是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领域的风险和乱象。

## 部分产品还可在互联网销售

据一位互联网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次新规影响最大

的是储蓄型险种、复利3.5%以上的高收益产品、增额终身寿险、年金险、投资连接险等。明年1月1日起,有资格在互联网上销售10年期以上增额终身寿险和年金险的保险公司,必须符合特定的条件。重疾险、增额终身寿险及年金险,下架产品将回归线下业务销售,但不再回归线上。重新上架的互联网销售的产品需备案带有“互联网”三个字,才能在线上销售,并且仅在线上销售。

据上述互联网保险公司负责人透露,64家保险公司之中,有55家公司可销售互联网产品,占比86%左右,但可销售互联网10年期及以上普通型人寿和年金产品的公司只有20家,其中新华人寿尚处于待定状态,人保寿险、泰康人寿、平安人寿、中国人寿等头部公司依然在列。值得注意的是,百年人寿、渤海人寿、华夏人寿、君康人寿等8家保险机构不具备销售互联网产品的资质。

不过,一些互联网保险产品停售,并不意味着关闭互联网购买渠道。据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

研究中心等机构联合发布的《2021年中国互联网保险消费者洞察报告》指出,传统线下网点、保险代理人是首要购险渠道,五成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购买过保险,互联网渠道还是会受到更多消费者青睐。

《报告》认为,高知、高收入、高等级城市的“三高人群”对互联网渠道接受度更高,四线及以下城市、农村市场消费者对互联网渠道的接受度也在提升,已成为互联网保险新的增长点。

面对互联网渠道的巨大增长点,险企如何将产品更加完善?如何消除消费者购险时担心理赔困难、担心被骗等情绪?一位业内人士指出,首先,提升理赔品质是险企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就医绿色通道、体检套餐、医疗垫付是最受消费者欢迎的三大保险福利。“健康+保险+医疗”深度融合的大健康生态平台是发展方向。其次,险企要结合自身定位、资源和能力,制定产品策略和业务路径。“保险+服务”的模式有望进一步深化,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 新规落地利好头部险企

在业内看来,《通知》对互联网人身险产品的经营门槛提出更高要求,将对头部险企形成利好。

西部证券分析师罗焯辉表示:“《通知》可能使互联网保险业务短期受到一定冲击,中小险企受限于服务能力及经营范围,将面临一定发展困境。但长期来看,高门槛叠加细规范与严监管,将利好业务布局完善、定价能力较强的龙头险企。”

面对强监管,那中小险企该何去何从?天风证券分析师夏昌盛认为,中小保险公司线上销售人身险产品受限,收益率激进的理财险将下架,后续长期产品将回归线下经营,拥有自建队伍仍是核心。

信泰保险总裁谭宁认为,中小险企虽然多多少少会受影响,但仍可以结合自身定位、资源和能力,制定产品策略和业务路径。一是领先策略,可借助新规转换,快速在互联网市场大力推广,建立优势;二是专注线下策略,这需要根据各家公司中长期战略和产品业务优势情况而定。(中证)

## 新能源车险专属条款发布:

# 覆盖多元化场景,充电桩受损可赔

公开征求意见4个多月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

12月14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业内期盼已久的新能源车专属条款终于来了。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新能源汽车产业突飞猛进。新技术带来新挑战,新能源汽车以动力电池作为储能装置,车辆辅助设备延伸至充电设施。在车辆使用过程中,除了传统的交通意外风险,动力电池起火、爆燃引发的重大事故构成新的风险因素。对于这些风险,需要进行产品创新,在保险保障和保险服务上实现升级换代。

所谓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也正由于新能源车的核心技术及部件是电驱动、电池和电控,风险也集中于此,使得其与传统燃油车形成了较大的差别。有业内人士向澎湃新闻表示,目前新能源车在车险行业的赔付率远超150%,赔付压力较大。



资料图片

《条款》则结合新能源汽车充电使用的特点,开发《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既涵盖本车损失,又包含充电桩等辅助设备自身损失以及设备本身可能引起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集中解决新技术应用中,辅助设施产生的风险。中保协方面透露,这是车险首次承保车外固定辅助设备,是车险领域内的一次创新和探索。

根据《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身、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过

程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条款》还明确,保险期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免赔额方面,《条款》仅指出,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就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来看,《条款》规定的保险人赔偿责任与传统车险大致保持了一致。不过,《条款》在“意外事故”后特别括号注明了含起火燃烧,这也是近段时间新能源汽车事故中频频出现的情况。

结合新能源汽车充电过程中的风险,《条款》给出了多样化的附加险供选择。比如,《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承保由于外部电网输变电故障、电流电压异常等导致的车辆损失,通过保险机制,分散风险;《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承保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被盗窃或遭他人损坏导致的充电桩自身损失。

中保协表示,下一步,将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积极组织行业主体,坚持以满足群众需要为出发点,持续加强源头创新和协同创新力度,以科技赋能为途径,不断加速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价值链的技术和数据融合,不断创新优化产品服务。

(澎湃)